

石油工业出版社

最忆当年／初遇时

钱钟书和杨绛的
百年围城

世间最浪漫的故事，不过是细水流年里的相依相伴

朱云乔

著

烟雨·民国·书系

烟雨·民国·书系

最忆当年
初遇时

钱钟书和杨绛的百年围城

朱云乔——著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忆当年初遇时：钱钟书和杨绛的百年围城 / 朱云乔著.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13. 9
(烟雨民国书系)
ISBN 978-7-5021-9669-1

I . 最…

II . 朱…

III . ①钱钟书 (1910-1998) -生平事迹 ②杨绛-生平事迹

IV .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50770号

最忆当年初遇时：钱钟书和杨绛的百年围城
朱云乔 著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2区1号 100011)

网址：www.petropub.com.cn

编辑部：(010) 64257021 发行部：(010) 64523623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晨旭印刷厂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开本：1/32 印张：7.375

字数：160千字

定 价：32.80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序言

那年春日，清华园中繁花盛开，故事缓缓伸展起花瓣，绽放出一段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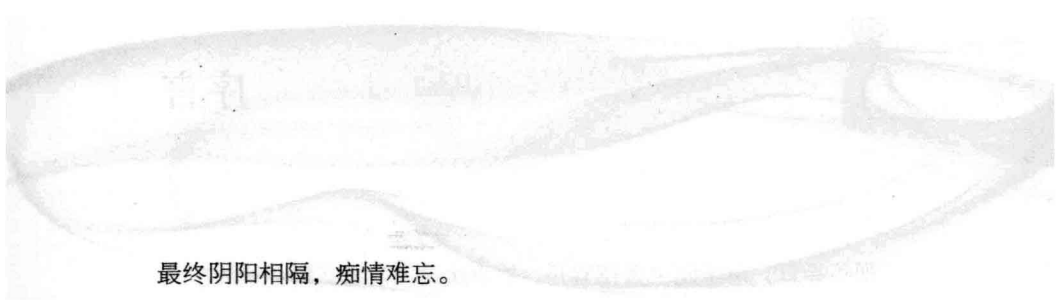
若只有花前月下，浪漫情话，那便是俗世里最寻常的相遇，是万千爱情故事中面目相似的某一件。当名满清华的儒雅才子，遇见温婉清秀的大家闺秀，命定的情缘瞬间解锁，两人心灵碰撞，灵魂契合，谱出静水流深的爱情篇章。

若干年后，才子以一部《围城》名满天下。人们在他的文字世界里找到了相似的困惑和疑问，可他自己，却始终携着妻子的手，走过跌宕起伏的时光。他就是钱钟书，他带着平和温润的心，驻守在他们的围城里，岁岁年年，彼此相守。

杨绛不是寻常庸脂，她结合了貌似各不相容的三者——妻子、情人、朋友。只有她，能够伫立在这位倾世才子的身边，时刻保持步伐一致，执手到地老天荒。

古往今来，神仙眷侣当是如此。如冰心言：“他们是中国作家中最美满幸福的一对，学者才人，珠联璧合，相得益彰！他们有风骨、风度，又有风趣，是我永远不会忘记的可敬可爱的一对朋友。”

天妒美满，斯人已逝，在最渴望温暖的风烛晚年，杨绛先生在一人寻觅归途。六十三年相濡以沫，他们经历过离别、战争、疾病，但



最终阴阳相隔，痴情难忘。

“梦魂长逐漫漫絮，身骨终拼寸寸灰”，杨绛先生如今已是百岁老人，仍旧平静淡雅。时光流逝，有时生活会褪去最华丽的色彩，露出朴素的底色，可有些东西从未改变。

她将一腔思念化在笔尖，用记忆拾起一串串温暖的往事。字里行间，人们惊异，原来爱情可以不为死亡所终止，仍可连绵延续，生生不息。



目录

第一章 / 我为君生 情逢对手待相识

痴气书生 3

名门才媛 10

锋芒初露 16

温暖灵秀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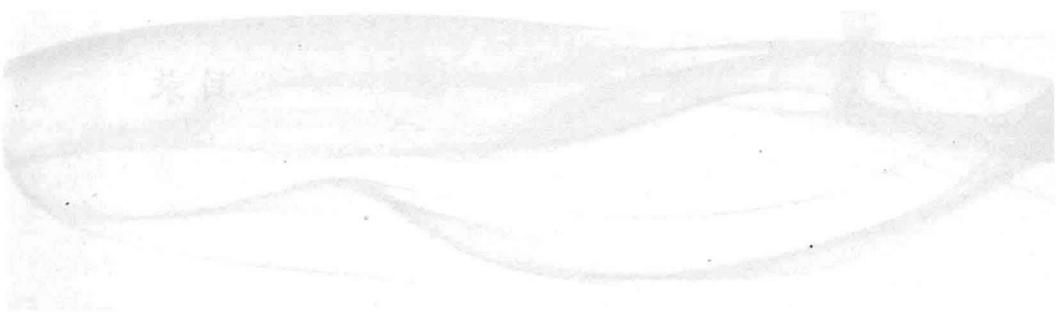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 盛放流年 沿着命运的掌纹行走

偶然相遇 31

心心相印 38

才华双溢 45

订婚仪典 50



第三章 / 幸福相守 青春激荡醉时光

携手牛津 59

双面世界 65

烟火美满 72

喜悦新生 79

第四章 / 人生起伏 浮生若梦世事微凉

留学巴黎 89

重返故土 96

文人相轻 102

蓝田一梦 110

第五章 / 时代强音 翻手才华覆手梦想

围城上海 119

乱世赤心 127

举案齐眉 134

时光脉搏 140

第六章 / 命运多舛 体验尘世沧桑流离

相携共度 151

有友如菊 157

辗转京城 164

尘世之殇 171

第七章 / 转角日光 一生守护一世情

一场「文革」 181

五七干校 185

回到京城 190

经世奇才 195

第八章 / 散落天涯 开到荼蘼生死桥

掀起热潮 203

白发悲歌 208

爱的延续 213

许你来生 218

后记 223



我为君生

情逢对手待相识

痴气书生

细雨如丝，将万象红尘染作一幅烟水迷离。原来人世之上众生喜苦皆不过镜花水月，星影在如湖夜幕上悄悄私语，仿若在讲述着古老的浪漫故事。这红尘陌上演绎着太多欢喜悲愁，当纷扰尘世化作薄雾微埃，总有几缕柔情在怀念那上演在方寸之间的故事。那一双相濡以沫的才子佳人，那一段携手相持的过往岁月，如晶莹琥珀，在沉淀过后依旧闪烁荧光。

雾气散去后的清晨，荡漾的湖面上泛着如繁星般闪烁的波光，与这波光交相辉映的，是湖边那颗落在莲叶上的、玻璃种翡翠似的露珠的晶莹。这露珠轻轻划过叶面，“滴”的一声落入湖中，便完成了它由露珠进化成湖水的使命。有朝一日，这颗露珠或许会随着河流漂入大海，在万丈波涛中肆意张扬，也或许会化成一团水气飘向云端，最后落在江南，来成就一段雨季中的浪漫情怀。

这世上也许真有缘分的存在，婴儿的降生，枯树的新芽，尘世中的偶然一瞥，数十年的相濡以沫，可能不过是命中注定。我们自以为的得来不易，可能更是逃不掉的宿命。所以当一颗露珠降生在莲叶上时，它就已经注定会在不久的将来落在某个寻常家的房檐。尽管如此，当我们带着迷茫的双眼，寻找着不知何种面目的未来时，仍然会为找到心中那缕莫名的牵绊而激动不已。

在那个雨季早已过去的深秋里，一个刚满周岁的婴孩，睁着他

天真的双眼，在一堆奇形怪状不知何物的东西里寻找着他的挚爱，最终，他的目光停留在一本书的上面，那书让他莫名其妙地欢喜，并伸出小手开心地把它抓了起来。身在书香门第的钱家伯父十分开心，于是为他取名“钟书”。这孩童之前的名字是“仰先”，字“哲良”，而从周岁开始，“仰先”便成了小名，在今后的许多年一直到他死去，他的大名则是钱钟书。钟书、钟书，此生对书最是钟情，最是痴迷。也许从他抓到那本书时，或者是更早的时候起，他就已经注定了今生与书结缘。

爱书的男孩子总是充满魅力的。与那些喜欢玩泥巴、打架的男孩不同，他们多数时候都很安静，这种安静又是充满了智慧的，在他们眼神里并没有呆滞，只有充满好奇地探求一切的光芒。当人们提起“书生”这个词的时候，总是会联想起迂腐、呆傻这样的形容词，但这些词只适合于那些为了读书而读书的毫无才气的人，钱钟书却不同，他是天生的书中才子。

钱钟书的伯父钱基成没有儿子，所以他是刚生下来就被直接过继给伯父的。当时为了给这新生儿哺乳，伯父连夜去乡间寻找可以做奶妈的妇人。或许因好事多磨，那夜刚好下着大雨，伯父顶着雨在漆黑的夜色中寻找一线光明，最后终于找到了一个刚刚失去孩子的农家妇女。这妇人一切都好，只是时常痴痴呆呆的。钱钟书吃了这奶妈的

奶，别人就说他身上有痴气。

这份痴气却并非是傻气，而是一种忠厚之气。这份忠厚其实与吃谁的奶并无多大关系，这是孩童与生俱来的气质，是在娘胎中形成，要伴随一生的。每个人在成长阶段都会接受不同的教育，这只是一种后天的塑造，而最后这个人会成长为桃树还是李树，却是从他发出嫩芽开始便决定好了的，或许这也正是孔子提倡因材施教的原因。钱钟书天生的这股忠厚之气，注定了他会成为一代大儒。

在钱家那样的更重视家族荣誉的世家里，长辈们的小家观念十分淡薄，他们更在意的是这整个家族的将来，也就是小辈们的成就。钱钟书的降生为钱家带来了新的希望，而他在读书方面的敏锐和聪颖更让钱家长辈们欣喜不已。自古江南出才子，或许江南的确是一个适合读书的地方。在氤氲的雨气中，碧玉般青柳的抚摸下，很容易催生出各种浪漫的人文灵感。春风如沐，清酒小楼，三三两两的伙伴们就算有心粗俗豪放，最后也只能是相视一笑，运用最精巧的文字来赞扬此情此景了。所以，与其说江南诗人多，不如说江南本身就是一篇读不完道不尽的绝美诗章。到最后，已经分不清楚究竟是才子佳人美丽了江南，还是江南滋润了人心。

在这样的如画江南里，钱钟书在一个充满书香的家庭里慢慢长大。对于一个如白纸般的婴孩来说，大人教什么往往并不重要，重要



的是在他的成长过程中，一直接受着怎样的环境熏陶。钱家素来重视读书、重视教育，所以在小小的钱钟书目所能及的地方，总能看到沉浸在书本中的长辈们。他看着那些大人们为了那些密密麻麻的文字如痴如醉，却尚不能理解那一页一页的纸书有着何等魅力，他只能安静地等待，等待大人们为他揭示谜底的那一天。

到了四岁那年，伯父开始教钱钟书读书认字，那些如咒符般的图画终于要在他的面前露出真容了。于是他慢慢明白了什么是一，什么是二，明白了那经常在窗外簌簌而落的细雨该如何使用文字来表达。文字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当世界拥有了文字，整个宇宙便都落入了这些神奇的符号中，大相万千无一可以逃脱。掌握了文字也便拥有了记录天下的能力，至于这种能力可以被发挥到何种程度，全凭操作者的本事了。钱钟书从四岁开始渐渐掌握了这个能力，而他与文字之间，就如同鱼与水，鱼因水而存活，水因鱼而美丽，他们彼此照应，彼此相携，是人间最恩爱的情侣。

在钱家，身为长子的伯父并没有多大成就，但这并不妨碍他成为一个慈祥的长辈。伯父对钱钟书多少是有些溺爱的，他几乎每天都与钱钟书在一起，带着他去各种地方，哪怕是去茶馆听书。想来这是个十分温馨的画面：烟雨迷离的江南，年纪稍大的伯父带着小小的只有四岁多的小侄子手牵着手走在巷子里，偶尔路过出门遛鸟的老友微笑

朝他们打着招呼。他们走出巷子，来到那散发着古香的街道，最后走入一间雅致的馆子。伯父抖了抖衣袍坐在椅子上，小侄子也像模像样地学他抖抖衣袍坐下，逗得邻座的年轻人忍俊不禁。

许多年后，或许钱钟书早已忘记了那在台上挥着扇子口沫横飞的老头讲的是什么故事，但那此起彼伏的叫好声，扇子敲桌的清脆声，倾茶入杯的水流声，以及台下的窃窃私语声，都成了他童年里模糊而又珍贵的记忆。有些美好的文字是藏在图书馆里，积着厚厚的尘灰等待有缘人的发现，而有些精彩的文字，就写在那些热闹的场景里，就写在红墙绿瓦间，写在盛满茶水的杯低，和说书人的扇骨上。比起前者，后者往往更加浪漫，更加耐人寻味。

或许是担心钱钟书被伯父惯坏了，在钱钟书六岁那年，父亲提出建议让他及早去小学读书。考虑到钱钟书天生比同龄人聪明，家里接纳了这个建议。于是在六岁那年，钱钟书被送入了当地的秦氏小学读书。不出所料，他的表现很好，尤其在文字的运用上，他比同期入学的比他年龄还大的同学们也聪明许多。只可惜，上学还不到半年，他就因生病而辍学在家。一直到七岁时，家里将他与堂弟钟韩送到了亲戚家的私塾。在私塾学了一年多，伯父又觉得不方便，将他们接到家中自己教授。

用现在的话说，伯父这人多少有些不靠谱。虽然他是个性情忠

厚的慈祥的长辈，但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总让人无法放心，总是太溺爱、太放纵，偏偏他又不服气，自认完全能够胜任。在那个长兄为父的家庭里，父亲不好说什么，只得由他去了。而这对钱钟书来说或许反而是小事，因为在一个相对宽松的环境里，纯真的孩子更容易找到自己的兴趣所在。

那时钱钟书与堂弟钟韩只在下午读书，上午伯父要去茶馆处理事务，与伯父气味相投的钱钟书则总喜欢跟着去。伯父带着钱钟书做事总不那么方便，所以他会给他一个铜板买酥饼，两个铜板去书摊租书。伯父的这一打发小孩子的无心之举却开启了钱钟书对小人书的钟爱。那段时间，钱钟书徜徉在那些在家中看不到的《七侠五义》、《济公传》等书籍中，如痴如醉。有时对于一个孩子来说，他接受的最重要的教育并非来自于课堂之中，而是来自于陈规之外。街边的书摊上摆着一个与过去所学完全不同的世界，这个世界开阔了他的视野，更加固了他对文学的热爱。

对于伯父的不靠谱，父亲看在眼里，急在心上。虽然孩子已经过继过去，但不管怎样，钟书仍然是他的亲儿子，是钱家的后人。与伯父不同，父亲是十分严厉的，他不敢当着兄长的面说什么，只能背着兄长找寻机会去教孩子读书。钱钟书的文学自然不惹人愁，但他偏科偏得厉害，七八岁了还是连阿拉伯数字也不认得。父亲苦心教他数